

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 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工信局、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工业主管部门：

现将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县（市、区）工信局、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工业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开展以下工作：

一、积极组织相关企业开展申报工作，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企业资质及申报材料进行把关，于 4 月 22 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及初审意见以正式文件上报至太原市工信局。

二、尖草坪区和省综改示范区要按照《通知》要求，对已公告企业加强行业规范条件监督管理，组织相关企业线上填报年度信息采集表，4 月 22 日前，将企业年度信息采集表及初审意见以正式文件上报太原市工信局。

联系电话：4030682。

附件：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
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3 月 20 日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 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

根据工信部节能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我省开展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工作要求

（一）推荐要求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相关发展规划，近三年无以下情况：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事故、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在国务院、有关部委和我省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等。

企业符合对应领域《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大气治理）规范条件》、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固废处理装备）规范条件》要求。

(二) 推荐程序

请各市工信局组织符合相关规范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前，将申报企业的相关材料和推荐审核意见报送至省工信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纸质材料一式 3 份，并随附电子版材料（同时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https://green.miit.gov.cn> 线上提交规范条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二、规范条件企业自查工作要求

为加强行业规范条件已公告企业监督管理，请各市工信局组织本辖区已公告企业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事中事后监管—环保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年报）线上填报年度信息采集表，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前，将已公告企业的年度信息采集表和审核意见报送至省工信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纸质材料一式 3 份，并随附电子版材料。

联系人：候富余

联系电话：0351-3046280

电子邮箱：sxjwzyc@126.com

